

党性、党风教育系列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纪律

熊胜安 主编



是求事实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前 言

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部党的建设中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说它非常重要，是在于纪律的保证作用。没有这个保证，其它各方面建设就难以推进；即使建设起来了，也难以巩固。由此可见，在党的建设理论中，对纪律的问题作出专门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仅仅是出于理论的需要也可以推进研究的进行，但却不仅于此。目睹摆在眼前大量违犯纪律和执纪不力的事实，特别是在领导干部方面存在的这种事实，我们不能不大声疾呼：党的纪律该抓了！该下大力气抓了！作为党的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专门发表了关于加强纪律的讲话，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整顿和加强党的纪律，必须作为全党当前的一件大事认真抓好了！

正是出于党建理论和现实的需要，我们组织撰写了《领导干部一定要讲纪律》这本书。

这是一本关于纪律的应用性和研究性相结合的著作。全书共分六章，其中第一章属绪论性质，从总体上对党的纪律进行了论述；第六章从纪检监察机关在整顿和加强纪律中应发挥的作用方面，总结了以往成功经验并作了进一步探索；中间四章，则分别对党的四项主要的纪律进行了阐释与探讨。我们力图在这本书里，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纪律的论述作为指导，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整顿、加强纪律的需要，全面、系统地对党的纪律作出阐述和研究，提出新的观点和见解，以使其在当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起到应有作用。当然，我们这里所做的还只能

说是初步的，其中也难免有错讹和疏漏。我们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是纪检监察机关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几位同志。各章的作者分别是：第一章，熊胜安；第二章，孟春明；第三章，彭铁森、钟陈辉；第四章，王玉；第五章，徐良泽；第六章，李群、杨健。全书由熊胜安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受到了纪检监察工作战线许多领导同志和其他从事研究工作同志的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有的同志还直接参与了部分书稿的编撰和修订工作，在这里，我们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99年8月

目 录

一、加强和维护党的纪律是关系全局的重大任务	(1)
(一) 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是党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重要优势	(1)
(二) 纪律是党实现宏伟目标的基本保证	(7)
(三) 整顿和加强党的纪律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15)
(四)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为维护和巩固铁的纪律而奋斗	(26)
二、必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	(35)
(一)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是当前加强纪律建设中的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	(35)
(二) 当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主要表现及原因	(43)
(三) 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严守各项政治纪律	(54)
三、必须严肃党的组织纪律	(69)
(一)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党的根本组织纪律	(69)
(二) 各级党委务必认真执行党委会工作规则	(75)
(三) 在党内生活中必须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	(80)
(四) 在党内生活中必须坚决反对拉帮结派	(85)
(五)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认真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	(90)

四、必须严肃党的经济工作纪律	(99)
(一) 经济工作纪律是党在新时期的一项重要内容 ...	(99)
(二) 当前形势下必须坚决整顿和维护党的经济 工作纪律	(116)
(三)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遵守和 执行党的经济工作纪律	(126)
五、必须严肃党的群众工作纪律	(136)
(一) 群众工作纪律是党的一项根本的纪律	(136)
(二) 党员和干部决不允许与民争利	(141)
(三)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52)
(四) 严肃查处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的少数党员和 干部	(158)
六、纪检监察机关要为加强和维护党的纪律大胆工作	(170)
(一) 加强教育监督，做到“关口前移”	(170)
(二) 认真查办案件，严格执纪	(186)
(三) 做好组织协调，形成机制	(191)
(四) 加强自身建设，主动争取领导	(195)

一、加强和维护党的纪律是 关系全局的重大任务

毛泽东同志当年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经验的时候曾经指出，我们之所以能够战胜敌人，取得基本的胜利，所依靠的武器主要是三件：一是党，二是军队，三是统一战线。这是怎样的一个党呢？这是“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在这里，首先讲到的是党，其中首先讲的又是纪律。由此可见，党的纪律在革命取得胜利的条件中占据了何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面对全新的形势和更为艰巨的任务，我们的党更需要切实加强纪律建设，坚决维护党的各项纪律。只有如此，才能为党胜利地实现伟大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一）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是党在 历史上形成的一个重要优势

江泽民同志1999年1月15日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进一步推进改革和建设，实现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我们有许多优势。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就是我们党历来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优势。”作为党的一个优势，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是如何形成的呢？认识这个问题，对于今天加强纪律建设，乃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这个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1.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就是一个具有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的政党

我们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成立，就不是那种松散的联盟、自由组合的团体，而是一个按照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建党前夕，正值“五四”时期，在革命运动推动下，中国思想界出现了一个异说争鸣、百家竞起的活跃局面，各种社会主义学说于是得以“盛极一时”。在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建立以后，有组织、有计划地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对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展开批判，为创建统一的中国共产党作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成为共产主义运动面临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当时流行的各派社会主义思潮中，无政府主义一度占据优势。无政府主义者从极端个人主义出发，鼓吹绝对自由，在抨击私有财产制度、剥削阶级强权统治的同时，反对任何组织纪律和一切权威、一切国家。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看起来十分激烈、彻底的主张，无疑正迎合了那些不满社会现实、在政治上感到绝望的小生产者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情绪。在中国这样一个小资产阶级众多的国度里，这种思潮很有市场，所以在五四时期相当流行，宣传这种思潮的刊物和书籍多达 70 余种。对无政府主义思潮采取何种态度，直接涉及到到底要建立一个什么样党的问题。因此，在批判了胡适、张东荪、梁启超等人的改良主义以及第二国际流传过来的修正主义之后，揭露这种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派别的本质，划清它与马克思主义的界线，便成了中国共产主义者亟待完成的一项重要战斗任务。

马克思主义者在同无政府主义者论战中，除了在国家观点、经济分配原则等方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观点，坚决批判了无政府主义主张之外，还明确指出：主张个人绝对自由，只能使得工人阶级不能集中为强大的战斗力量，从而有利于资产阶级瓦解工人运动；在现实生活中，近代中国社会矛盾那样尖锐，要推翻旧势

力统治特别需要有强大的团结力量和坚持不懈的斗争，无政府主义者在反对强权的同时提倡不要任何集体和纪律约束，鼓吹个人绝对自由，是根本行不通的。对于无政府主义的坚决批判，为我们党从一开始就建成一个具有严密组织和严格纪律的政党奠定了有力的思想基础。

正是基于此，中国的早期共产主义者李大钊在组建统一的中国共产党时，就明确提出了：我们所要建立的党，是那种“强固的精密的组织”。党的一大提出的党纲，也比较鲜明地体现出了这种组织性和纪律要求。这个党纲，对入党条件作出了严格规定，强调了申请入党的人在入党之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并且规定了严格的接收新党员手续；同时，还对保密纪律和党员转组织关系手续作出了规定。在党的组织制度上，党纲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实行委员会制，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享有最高权力，须经三分之二代表同意，才可以修改党纲。据参加一大会议代表中有的人回忆，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李汉俊等人在发言中曾经提出“不赞成组织严密的、战斗的工人政党”的观点，他们认为：不管是谁，只要信仰马克思主义、了解马克思主义与宣传马克思主义，即可入党，至于是否参加党的一定组织、担负党的一定工作，是不关重要的。这一主张，遭到了大多数代表的反对，提出者没有坚持，党的一大文件也没有有关记载。由此可见，在组建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组织和纪律问题上的认识是基本一致的，并没有像许多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那样，受到第二国际自由主义的影响。严密的组织性和严格的纪律性之所以成为我们党的一个优势，其根源在于这里，其原因也正是在于这里。

当然，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纲对于组织制度的规定是显得过于简单，在纪律方面也还没有单独地作出明确规定。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党毕竟处于初创阶段，许多规章需要逐步完备起来，同时召开会议时险恶的政治环境也不允许在诸多方面作出详尽的

讨论与决议。但在仅仅一年之后，党召开二大时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党的组织制度和党的纪律规定，就已经形成一种比较完备的形态了。

二大通过的党章，在组织制度上，不仅从小组、支部和地方、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设置到各种特别委员会的组成，从小组组长、干部，各执行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及委员长的推举或指定到组成人数、委员之间的分工，从小组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隶属关系到各执行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各级执行委员会、组长的任期和干部的任免等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构成了一个严密的组织系统；而且规定了，“各组组织为本党组织系统，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凡党员皆必须加入。”在党的纪律方面，不仅列单章作出了规定，而且在具体规定中较全面地体现出了“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管理体制和纪律原则。在该章前两条中，明确规定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对于党的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党员都必须绝对服从。该章还分别设条款明确规定：“下级机关必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除此之外，在组织纪律方面还规定了党员多数对于组织、下级组织对于上级组织的命令有抗议时，需分别交由上级组织、再上一级组织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在政治纪律方面，规定了地方各级组织必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政策，不得自定政策，不得单独发表关系全国重大政治问题的意见，如果所发表的言论与党的宣言、章程及中央决议、政策相抵触，中央得令其改组之；党员不经中央特许，不得加入其它政治党派及任政府官员。在该章的最后一个条款中，具体规定了党员犯有言论行动违背党的宣言章程及议决案、无故连续二次不到会、欠交三个月党费、无故连续四个星期

不为党服务、经留党察看期满而不认识错误、泄露党的秘密等六项错误情形必须开除党籍的处分条款。

可以说，到二大召开的这个时候，我们党所具有的严密组织性和铁的纪律这种重要优势，就已经基本上形成了。

2. 长期白色恐怖和严酷战争环境锤炼了党的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

党在成立初期所形成的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这种优势，在以后漫长的革命历程中之所以能够保持并得到不断加强，有赖于党所处的特殊环境和特定的斗争任务。

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中国，列强欺凌，军阀混战，山河破碎，生灵涂炭。我们党就是在这样一种社会环境下，应历史发展需要而诞生的。党成立不久，就直接推动和引导了 1922—1923 年中国工运高潮的兴起。之后，积极参加了 1924 年到 1927 年的反帝反封建大革命。大革命失败，党再一次陷入血雨腥风的白色恐怖之中。接着，党历经十年土地革命战争、八年抗日战争和近四年的解放战争。在这种极端严酷的白色恐怖和长期战争环境经受考验，是中国其它党派和世界其它社会主义政党所少有遇到的，它给我们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造成了无以伦比的艰巨性，同时也严格锤炼了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一步一步锻造出了铁的纪律，从而极大地加强了党自诞生就具有的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这一优势。

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在革命战争期间得到不断加强，集中体现在自三大至七大历次党章修改中。

第一是关于组织和纪律的规定渐趋完备。党的三大、四大通过的修正章程，在组织方面的规定更为严密，在纪律方面则全部吸收了二大党章有关纪律规定的内容，并在四大章程中增加了党员离开所在地须经组织许可并要办理报到手续的条款。1927 年党的五大委托中央政治局制定和通过的修正章程（下称“1927

年的修正章程”),开始将有关组织的内容分级设章作出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全党的组织系统。从这个修正章程至七大的党章,在组织方面的规定中,愈发严密、清晰和完备起来。在关于纪律的规定中,首次作出了对于一级党组织违犯纪律如何加以处罚的规定;同时,还规定了对违纪行为须依合法手续进行审查的原则。到七大党章中,在纪律方面则增加了党的中央委员或候补中央委员在严重违纪时须开除其委员(候补委员)资格直至开除党籍的规定。

第二是逐步深化了对纪律重要性的认识。1927年的修正章程,在关于纪律一章中,首先明确了“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这就指出了,遵守党的纪律,在性质上是一种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同时也指出了纪律的重要地位,在于它是“最初的最重要的”一种义务。六大党章则将“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提高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的地位。七大党章又从总纲的角度,阐述了纪律的关键性作用:党是通过履行纪律将一切党员联结起来而成为“统一的战斗组织”的。这就把党的纪律放到了至关重要的位置。

第三是设立并逐步加强了专门的执纪机构。1927年的修正章程,首次设立了《监察委员会》一章,宣布了专门监察机构的建立,明确其作用是“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同时还规定了其职权、同党委关系、工作方式以及委员任职资格等项内容。六大党章将“监察委员会”改为“审查委员会”,其职责为“监督各级党部之财政会计及各机关之工作”。七大党章再度改为“监察委员会”,并由五大党章规定只在中央、省两级设立改为中央和地方各级都加以设立;其任务和职权为“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

第四是逐步将纪律置于了自觉遵守的基础之上。1927年的修正章程,明确地提出了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并在强调对纪律“应当敏捷的与正确的执行之”之后,接着指出:“对于

党内一切争论问题，在未解决以前，完全自由讨论之。”这种充分民主的实行，实质上正是奠定了对党的决议自觉执行即自觉遵守纪律的基础。七大党章中则进一步确切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是“以自觉的、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纪律”。

从革命战争时期这历次党章修改中我们可以看出，党在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建设方面，也同样一步一步走向了成熟。党的严密组织性和铁的纪律，作为一种优势，愈发明显地体现了出来。

在全国解放以后，党十分重视保持和发扬这一优势。建国初期，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党继承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始终不懈地抓紧了纪律建设，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并同各种破坏纪律的现象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不断加强党的全面建设，从而使党的严密组织性和铁的纪律这一优势进一步得到了发扬。1999年1月15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又专门发表了《切实加强和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讲话。在讲话中他要求全党，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面对各种前所未遇的严峻考验和巨大挑战，我们尤其需要充分发挥严密的组织性和铁的纪律这一优势。江泽民同志这一要求，对于我们党的进一步发展，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指示。正如他所说的，只要“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我们就能无往而不胜。”

（二）纪律是党实现宏伟目标的基本保证

要有力地加强和维护党的纪律，我们就需要对党的纪律有一个全面而透彻的了解和认识。因此，就必须对其内涵、内容、性质及其作用等一系列方面进行深入地分析和研究。

1. 纪律是党的组织和党员的行为规范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共同遵守的言论与行动的规则或规范。一个政党，特别是无产阶级政党，为了使自己的党员和各级组织向着既定的目标发展、前进，必然要制定一系列规则来规范党员和各级组织的行为。

在我们党内，有很多这种规则。党的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因此党章的规定是纪律的基本规则；除此之外，党内的各项制度、决议、决定、条例以及所作出的一切规定，都具有党规党法的性质，因而也都是纪律的重要规则。依据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各级组织和所有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令，这就使得国家的宪法和各项法律、法令也都成为党的纪律的规则。我们的党就是依据这些纪律规则来规范各级组织和党员行为的。

党的纪律涉及到全部党内生活和党组织和党员的全部活动，在各个方面都有各自的纪律。其中，在党的历史上成为基本和主要纪律的，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

政治纪律是党内首要的一项纪律。政治纪律所规范的，是党的组织和党员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是正确处理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决议之间关系的纪律。党的组织纪律是党内的一项基本的纪律。组织纪律所规范的，是党内的各种组织关系，是正确处理各级组织之间以及党员同党组织之间关系的一项纪律。群众工作纪律规范的是党组织和党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正确处理这种关系的一项纪律。由于我们的党是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的党，人民群众是党存在的基础和力量的源泉，所以正确处理党同群众的关系至关重要，群众工作纪律是党的一项根本的纪律。

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特别是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经济工作

纪律，尤其是财政金融工作纪律就显得越来越重要起来，同样也成了我们党的一项基本而重要的纪律。经济工作纪律所规范的，是党组织、党员涉及经济工作上的各种行为，是正确处理党的各级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从事或领导、指导经济工作中，同各种经济组织、经济单位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一项纪律。

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党的这四项主要的纪律，共同构成了党的基本的规范体系。在这个体系之中，它们各自规范着不同的方面，具有各自不同的内容和作用；而同时又紧密地联系和统一为一个整体，既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又互相裨益、互相促进。如果其中有一项纪律遭到严重破坏，就会直接危害其它纪律的执行。例如，在组织纪律十分涣散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严明的政治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同样，如果一级组织、一个党员随意散布对党中央不满情绪、不执行党的决定，严重违犯党的政治纪律，也就直接破坏了党的组织纪律。所以，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各项纪律之间的这种整体性关系，要在不同时期强调不同重点的同时，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加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性，在党的建设中是加强队伍素质建设的一个基本内容。从党的队伍素质建设的角度讲，纪律性和组织性二者在基本内容上实际上是一致的，都是关于党的一级组织和党员的组织观念在内在素质上的体现。二者的区别只是在于，组织性是党的一级组织和党员对于党的要求以坚决执行的方式表现出来；而纪律性则是将这些要求作为一种规范以严格遵守的方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在组织观念上，前者是以积极“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而后者则是以自觉“不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其最后的结果，都是实现党的要求。举一个浅显的例子，比如参加党的会议，按时到会，认真听会，这是个组织性的问题；而不迟到，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则是个纪律性的问题。显然，所谓纪律性和组织性在这里讲的是一回事。所以，通常情

况下，人们在讲到纪律性的时候，都将组织性和纪律性放在一起来讲，称之为“组织纪律性”。这表明，在党的队伍素质建设上，纪律性和组织性是密不可分的，一个党组织、一个党员，只有有了很强的组织观念，才能具有很强的纪律性。因此，要加强纪律性，就必须加强关于党的组织观念。

2. 党的纪律是强制性和自觉性的辩证统一

党的纪律之所以成为铁的纪律，是因为它具有强制性并具有统一性的特点。

党的纪律的强制性表现在，在党内，不允许有任何破坏纪律的现象存在，党的各级组织和所有党员，必须接受纪律的约束，严格遵守纪律；如果违犯，就要予以追究和制裁，强制违犯者将他们的行为纳入纪律的规范之内。对于不肯将其行为纳入纪律规范的，以及虽肯于悔改但在行为上已经严重破坏了党的纪律，丧失了作为党员资格的，就要开除他们的党籍，将其排除于党的组织之外。

党的纪律的统一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就是说，对于党的各项纪律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是有些纪律要遵守，有些纪律可以不遵守，愿意遵守的就遵守，不愿意遵守的就可以不遵守。另一方面，纪律的约束是针对一切党员和一切党组织的。在党内，从组织方面来说，不管是上级党组织还是下级党组织，也不管是高级领导机关还是最基层的党支部；对于党员来说，不论是干部还是普通党员，也不论党龄长短、资历深浅、职务高低、功劳大小，在党的纪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有所特殊，谁都不能将自己置于纪律的约束之外，谁违反了纪律，都一样要受到追究。

在这里，所谓统一性是强制性的统一性。强制性表明的是党的纪律不可触犯；统一性表明的是所有党员、所有党组织对于党的所有纪律都不得触犯。中国共产党的纪律，就是这样具有严格

强制性的铁一般的纪律。

党的纪律，已如上述，它是强制执行的。但是，它同时又是一种自觉的纪律。所谓自觉的纪律，就是说，党的纪律是靠着党组织和党员的自觉遵守加以维护的，是建筑在自觉性基础之上的一种纪律。

为什么我们党的纪律能够成为一种自觉的纪律呢？

首先，这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组织。党的这种性质，就决定了它的成员应该具有高度政治觉悟，而如果具备了这样的觉悟，那么必然会将遵守纪律作为自己应尽的一种责任和义务来看待，从而自觉地去接受纪律的约束。这是因为，纪律不是外在的、强加给党的组织和党员的一种束缚，而是党为实现既定目标而自己制定的行为规范，它维护和保障党和人民的共同的、根本的利益。一个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共产党员必然会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自觉地去遵守党的纪律。

其次，这是由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所决定的。我们党的内部组织生活制度，最根本的就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在这种制度下的集中，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之上的集中，它要求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实现高度的统一；而民主又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这样一种组织原则基础上所形成的各项纪律规则，必然都是以一定指导思想作指导，经党内充分民主和自由讨论，然后集中共同意见而制定的。这也就是说，党的纪律本来就是党员自己规定的，因此自觉地去遵守这些纪律的规定，就成了理所应当的了。

当然，我们这样讲，并不是说在自觉遵守纪律的问题上就不会产生任何矛盾了——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党也就没有必要一再强调纪律、加强纪律建设了。实际上，矛盾是经常发生的。这首先是因为有一些党员还并不具备本应该具备的高度政治觉悟，从而能够自觉地遵守纪律。其次是因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党的纪律是从维护和保障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角度制定的，因此

必然会产生个人的、小集体的、局部的、暂时的利益同纪律对这些利益加以限制的矛盾。此外，作为党员中的一个个人，作为某一个党组织，他们的意见、看法、观点等等，同集中起来的意见也往往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形成种种矛盾。所以，在这里我们也不能认为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会自发产生。这种自觉性，还需要通过大量和经常的教育以及严格地执行纪律，来逐步地加以形成。

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正是这样一种强制性和自觉性的辩证统一。铁一般的强制性和高度的自觉性，是党的纪律这个统一体中相互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对立，又互相依赖，以对方的存在为存在的前提，没有强制性就无所谓自觉性，没有自觉性也就无所谓强制性。在缺乏自觉性的情况下，纪律就主要地表现出它的强制性；在高度自觉地遵守纪律的情况下，强制性又表现为很少起作用甚至不起作用。纪律的强制性和自觉性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必然和自由辩证关系的一个具体表现。一个党员、一个党组织，在不能自觉遵守纪律的时候，他在纪律面前就是不自由的，他感到纪律对他是一种巨大的约束，是一种强制力在起作用；而由于认识和思想觉悟的提高，到他能够自觉地遵守纪律的时候，他在纪律面前获得了自由，这时的纪律对他来说再也不是一种限制、强制和束缚了，而成了一种必不可少的条件。陈云同志曾经以游泳为喻，形象、生动地说明过这个道理：“我们的纪律只束缚那些非无产阶级的妨害革命的东西，就象游泳术对于游泳的人只束缚他不要淹死一样，真正的游泳家在水里是自由的，真正的革命家，在有纪律的革命运动里，也是自由的。”

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正确处理党的纪律的强制性和自觉性之间的这种既矛盾又统一的辩证关系，要注重提高党员和党组织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同时又必须严格、正确地去执行党的纪律。只有如此，才能在新的历史时期真正地保持和发扬党的严密组织性和严格纪律性这一重要优势。